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股票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对预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股票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内容如下：

1、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从9.92亿元调减至7.19亿元，调减金额对应的“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O2O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将按照既定的建设目标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9亿元（含7.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项目	7.19	7.19
合 计		7.19	7.19

2、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71,78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871,785,147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743,570,294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9,334,009股（含39,334,009股）（按拟募集资金总额7.19亿元和不低于18.27元/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测算）。

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预案（修订稿）对“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根据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本次预案（修订稿）对“第五节”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综上所述，本预案（修订稿）与2016年5月13日公告的前次预案（公告编号：2016-057）相比较，本预案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股票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内容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74）。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预案时，请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